

证券代码：831512

证券简称：环创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7月5日，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环创科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并进行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2）。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办法

#### 1、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2、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

### 3、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在公司发行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二、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的认购办法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或个人投资者。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 32,000,000 股（含 3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76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2,320,000.00 元（含 152,320,000.00 元）人民币。

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名单及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拟认购人 姓名	股东性质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12,605,042	59,999,999.92	货币方式
2	北京丰禾瑞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机构投资者	6,302,520	29,999,995.20	货币方式
3	厦门恒一国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	机构投资者	4,201,680	19,999,996.80	货币方式
4	程锦	自然人	252,100	1,199,996.00	货币方式
合计			23,361,342	111,199,987.92	-

### 三、认购程序

1、2018年8月20日-2018年8月31日前（包括当日），认购人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或认购协议。

2、缴款的时间安排：

缴款起始日：2018年8月20日（包括当日）

缴款截止日：2018年8月31日（包括当日）

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3、2018年8月31日前（包括当日），认购人将其认购款缴纳情况电话告知公司。

公司电话：0592-5029670。

4、2018年8月31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四、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认购人应将认购款汇至公司如下账户：

户 名：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997 0100 1002 08691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户 名：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929 0510 4310 803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镇海支行

#### 五、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

（一）认购人于2018年8月31日之前（包括当日）未完成缴款的；

(二) 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现认购资金未到账，且无法联系到认购人的。

## 六、提醒注意的事项

(一) 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 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三) 认购人缴纳的超额无效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全额退回该认购人；

(四) 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地址：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22号402室。

邮编：361008

电话：0592-5029670

传真：0592-5029673

联系人：管永斌（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